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36號

01
02
03 原 告 李淑霞
04 送達代收人 黃敏慈
05 訴訟代理人 林福興律師
06 被 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07
08 法定代理人 樓美鐘
09 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
10 參 加 人 多田股份有限公司

11
12 法定代理人 陳金華
13 訴訟代理人 許雅雲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
15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原告李淑霞（下稱李淑霞）主張：

22 (一)被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下稱國稅局）對參加人多田股份有
23 限公司（下稱多田公司）有民國9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
24 捐債權，國稅局於102年間代位多田公司向包括訴外人李張
25 月理（李淑霞之母）在內等人請求清償借款，其中多田公司
26 對訴外人李張月理之借款債權為新臺幣（下同）246萬元
27 （下稱系爭借款），並由國稅局代位受領（下稱系爭案
28 件），經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202號判決（下稱系爭第一審
29 判決）訴外人李張月理應給付多田公司246萬元，由國稅局
30 代位受領，並為供擔保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嗣國稅局聲請
31 對訴外人李張月理為假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104年度司

01 執字第2159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假執
02 行事件），因訴外人李張月理於104年10月30日死亡，李淑
03 霞為訴外人李張月理繼承人之一，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
04 定，承受訴外人李張月理之債務，為避免國稅局假執行李淑
05 霞或訴外人李張月理之財產所得，故於114年11月27日匯款2
06 50萬6183元（下稱系爭款項）予國稅局代位受領（計算式：
07 系爭借款246萬元＋系爭第一審判決訴外人李張月理應負擔
08 之訴訟費用2萬1703元＋系爭假執行事件之執行費用4800
09 元、強制執行費1萬9680元＝250萬6183元）。

10 (二)又訴外人李張月理等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 103年度重上字第190號判決（下稱系爭第二審判決）以訴外
12 人李張月理已將系爭借款金額交由國稅局代位受領，國稅局
13 之請求已無權利保護必要為由，廢棄此部分之第一審判決，
14 而駁回國稅局此部分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訴外人李
15 張月理部分已確定，同案被告即訴外人李義正等人提起上
16 訴，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57號判決以國稅局對多
17 田公司之債權，為課徵稅捐之公法上權利，不得行使民法第
18 242條之代位權為由，廢棄此部分第二審判決，再經臺灣高
19 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號判決（下稱系爭
20 更二審判決）廢棄此部分第一審判決，而駁回國稅局此部分
21 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國稅局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
22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7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則國稅局不
23 得依系爭第一審判決或民法第242條規定向訴外人李張月理
24 請求系爭款項，國稅局對訴外人李張月理之繼承人李淑霞亦
25 係如此。

26 (三)惟李淑霞已依系爭第一審判決，並依民法第242條規定，於1
27 04年11月27日匯款系爭款項予國稅局，亦即國稅局無法律上
28 原因，卻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致李淑霞受有系爭款項之損
29 害。又李淑霞並非納稅義務人，國稅局與李淑霞間就系爭款
30 項之法律關係，並非係稅捐債務關係，而係李淑霞身為訴外
31 人李張月理之繼承人，為避免被假執行所為之暫先給付，並

01 非基於李淑霞任意為之，故非李淑霞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
02 義務，不僅非清償，亦非第三人清償，依民法第180條第3款
03 規定之反面解釋，李淑霞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國稅
04 局返還。

05 (四)另李淑霞於104年11月27日出具之給付系爭款項證明書（下
06 稱系爭證明書），係國稅局製作完成後，交給李淑霞簽名，
07 因李淑霞非研習法律之人，不得僅以此推斷，李淑霞給付系
08 爭款項係清償。又退步言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5
09 7號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3178號判決已認定稅捐債權係公
10 法上權利，無準用民法第242條之規定，則不論解釋李淑霞
11 給付系爭款項係清償或先暫為給付，均係誤認國稅局有代位
12 權，自得向國稅局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13 (五)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104年12月2日中執孝100年營
14 所稅執特專字第00000000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
15 所載執行範圍1億1537萬2674元，係指國稅局對多田公司之
16 稅捐債權，非指多田公司對訴外人李張月理之債權，且系爭
17 執行命令僅係為使國稅局於104年11月27日代位受償250萬61
18 83元更為適法而核發，顯然與收取命令無涉，非屬國稅局受
19 領系爭款項之法律上原因。

20 (六)爰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179條、民第182條第2項規定，
21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國稅局應給付李淑霞250萬6183
22 元，及自國稅局收受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78號判決
23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李淑
24 霞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25 二、被告國稅局則以：

26 (一)國稅局前起訴請求訴外人李張月理給付多田公司系爭借款，
27 並由國稅局代位受領，經系爭第一審判決勝訴，國稅局持該
28 判決聲請假執行，嗣李淑霞於104年11月27日主動聯繫國稅
29 局，表明其本於訴外人李張月理繼承人之身分，同意按系爭
30 第一審判決內容清償，並由國稅局受領，此有李淑霞親自簽
31 名用印之系爭證明書可佐，則國稅局受領系爭款項乃出於李

01 淑霞之自願清償，非無法律上原因。又系爭證明書已明示
02 「本人李淑霞為李張月理之法定繼承人(次女)，茲為清
03 償」，顯與李淑霞主張之暫先給付不符，若李淑霞本意上對
04 系爭債務仍有爭執，只是為避免被假執行而暫先給付者，何
05 以不提出數額更低之擔保金向法院主張免為假執行。嗣系爭
06 第二審判決以訴外人李張月理部分既已全數清償完畢，國稅
07 局已無權利保護必要為由，駁回國稅局此部分第一審之訴，
08 並非認定國稅局不得代位多田公司行使權利，該案即告確
09 定，是國稅局本於確定之系爭第一、二審判決受領李淑霞基
10 於訴外人李張月理繼承人身份所清償之系爭款項，自屬有法
11 律上原因。至李淑霞持其餘同案被告上訴最高法院後遭廢
12 棄發回之理由，主張國稅局無從代位受領訴外人李張月理原
13 應清償多田公司之款項，容屬無據。

14 (二)退步言之，國稅局已於104年12月3日收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5 臺中分署104年12月2日中執孝100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00000
16 000號收取命令，准許國稅局在1億1537萬2674元範圍內就多
17 田公司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有收取權（其中亦包括多田公司
18 對訴外人李張月理之系爭借款債權250萬6183元），得以自
19 己名義逕向第三人李張月理之繼承人李淑霞收取國稅局之金
20 錢債權，此部分與國稅局是否得代位行使多田公司之權利無
21 關，國稅局繼續保有李淑霞先前給付之系爭款項，亦屬有法
22 律上之原因甚明。

23 (三)退萬步言，縱認國稅局無從代位受領，然依系爭證明書，李
24 淑霞對於訴外人李張月理有積欠多田公司借款246萬元、多
25 田公司有積欠國稅局稅金等事實均不爭執，且主動表明欲代
26 清償多田公司積欠國稅局之稅金等債務，與國稅局人員聯繫
27 後，始由國稅局人員提供國稅局所轄豐原分局在中央銀行國
28 庫局申設之帳號，應認李淑霞於清償時明確知悉其所清償者
29 為多田公司積欠國稅局稅金等債務，並經國稅局同意由李淑
30 霞代為清償後，始提供帳戶供李淑霞匯款，應生第三人清償
31 之效力，國稅局縱受有利益亦係基於法律上之規定而受領，

01 要與不當得利之要件不符。

02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若受不利判
03 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4 三、參加人多田公司以：依系爭證明書所載，顯見李淑霞承認訴
05 外人李張月理對多田公司有消費借貸債務，依系爭第一審判
06 決主文，訴外人李張月理應給付多田公司系爭款項，並由國
07 稅局代位受領，本質上訴外人李張月理應給付對象為多田公
08 司，僅係由國稅局代位受領，而多田公司積欠稅捐債務，多
09 田公司同意李淑霞給付之系爭款項用以抵繳多田公司稅捐債
10 務，以符合公司法第84條清算人之職務「收取債權、清償債
11 務」，保障多田公司權利。

12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3 (一)國稅局對多田公司有9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捐債權，國
14 稅局前於102年間代位多田公司向包括訴外人李張月理（即
15 李淑霞之母）在內等人請求清償借款，其中多田公司對訴外
16 人李張月理之系爭借款債權為246萬元，經本院102年度重訴
17 字第202號判決（即系爭第一審判決）訴外人李張月理應給
18 付多田公司246萬元，由國稅局代位受領，並為供擔保准、
19 免假執行之宣告。訴外人李張月理等人提起上訴，國稅局則
20 聲請對訴外人李張月理為假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104年
21 度司執字第2159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即系爭假
22 執行事件），因訴外人李張月理於104年10月30日死亡，由
23 訴外人李張月理之繼承人即李淑霞、訴外人李其育、李宜津
24 承受訴訟。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重上字第190
25 號判決（即系爭第二審判決）以訴外人李張月理已將系爭借
26 款金額交由國稅局代位受領，國稅局之請求已無權利保護必
27 要為由，廢棄此部分之第一審判決，而駁回國稅局此部分第
28 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訴外人李張月理部分已確定，同
29 案被告即訴外人李義正等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9年度
30 台上字第2757號判決以國稅局對多田公司之債權，為課徵稅
31 捐之公法上權利，不得行使民法第242條之代位權為由，廢

01 棄訴外人李義正等人之第二審判決，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02 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號判決廢棄訴外人李義正等人
03 之系爭第一審判決，而駁回國稅局在系爭第一審之訴及假執
04 行之聲請，國稅局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05 第317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06 (二)李淑霞於104年11月27日簽署系爭證明書，並於同日將包括
07 訴外人李張月理93年11月間向多田公司借款246萬元、系爭
08 第一審判決訴外人李張月理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2萬170
09 3元、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費用4800元、強制執行費1萬9680
10 元，合計250萬6183元之款項匯至國稅局豐原分局中央銀行
11 國庫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國稅局豐原分局帳
12 戶）。

13 (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104年12月2日核發中執孝100年
14 營所稅執特專字第00000000號執行命令。

15 五、兩造爭執之事項

16 (一)李淑霞得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向國稅局請求給付系爭款項
17 之本息？

18 (二)李淑霞給付系爭款項有無符合民法第180條第3款之情形？

19 六、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
21 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11條第1項定
22 有明文。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
23 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
24 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
25 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
26 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
27 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
28 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
29 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
30 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7號民事
31 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不當得利所稱之「無法律上之原

01 因」，係指欠缺給付目的而言。如給付係為一定目的而對他
02 人之財產有所增益，此種給付目的通常係基於當事人間之合
03 意，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是當事人間之給付若本
04 於其等間之合意而為之，即難謂其給付為無法律上之原因
05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1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
06 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原告，係因自己之行為致造成原由
07 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因該財產變動本於無法律上
08 原因之消極事實舉證困難所生之危險自應歸諸原告，始得謂
09 平。是以原告對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10 亦即原告必須證明其與被告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且被告因
11 其給付而受有利益以及被告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始能
12 獲得勝訴之判決（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民事判決
13 意旨參照）。本件李淑霞主張國稅局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
14 係由李淑霞交予國稅局，核屬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自應由李
15 淑霞就系爭款項之交付，客觀上欠缺給付目的之事實，負舉
16 證責任。

17 (二)觀之系爭證明書之記載（見本院卷一第71頁），本人李淑霞
18 為李張月理之法定繼承人(次女)，茲為清償：(1)93年11月間
19 李張月理向多田公司借款246萬元，依系爭第一審判決由國
20 稅局代位受領。(2)依系爭第一審判決李張月理應負擔之第一
21 審訴訟費用2萬1703元。(3)國稅局聲請假執行，系爭執行事
22 件之執行費用4800元、強制執行費1萬9680元。上列金額合
23 計250萬6183元，已於104年11月27日匯交國稅局所轄豐原分
24 局（系爭帳戶）代位受領。此致國稅局。立書人：李淑霞
25 （簽名、蓋章），日期104年11月27日，備註：本證明書正
26 本乙式4份，分別交由本院民事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27 臺中分署、國稅局及立書人李淑霞收執等情。李淑霞雖主張
28 系爭證明書，係國稅局製作完成後交由李淑霞簽名，然民事
29 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已明定私文書經本人簽名、蓋章者，推
30 定為真正，李淑霞既不爭執其本人簽署系爭證明書，則系爭
31 證明書上之文字即應推定為李淑霞本人所為之意思表示。

01 (三)而李淑霞於系爭證明書表明係為清償訴外人李張月理對多田
02 公司之系爭借款、訴外人李張月理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執行
03 費用，已將系爭款項合計250萬6183元匯至系爭國稅局豐原
04 分局帳戶，由國稅局代位受領等情，足見李淑霞當時所為系
05 爭款項之給付，其目的即在清償訴外人李張月理對多田公司
06 之系爭借款、訴外人李張月理於系爭第一審判決應負擔之訴
07 訟費用及執行費，自屬民法第3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第三人
08 清償。又李淑霞主張系爭證明書係國稅局製作完成後交由李
09 淑霞簽名，且國稅局亦提供系爭國稅局豐原分局帳戶予李淑
10 霞匯款，李淑霞並將簽署完成之其中一份證明書正本交由國
11 稅局附卷，顯示李淑霞所為系爭款項之清償，並由國稅局代
12 位受領，係本於李淑霞與國稅局間之合意而為之，則兩造間
13 合意李淑霞就訴外人李張月理所負前揭債務為第三人清償，
14 並由國稅局代位受領等情，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
15 難認李淑霞交付系爭款項本身欠缺給付目的。再者，李淑霞
16 所給付之系爭款項，其中有關訴訟費用、執行費用之部分，
17 既經兩造合意係屬訴外人李張月理於系爭案件應負擔之第一
18 審訴訟費用、執行費用，並由李淑霞給付予先行支出之國稅
19 局；另有關訴外人李張月理積欠多田公司之系爭借款債務部
20 分，多田公司於本件訴訟中亦表明同意以李淑霞給付之系爭
21 款項抵繳多田公司積欠之稅捐債務（見本院卷二第108
22 頁），堪認李淑霞所為之第三人清償，已達消滅訴外人李張
23 月理所負前揭債務之效果，難謂李淑霞所為系爭款項之給付
24 無法律上之原因。

25 (四)又按他案判決，與本件事實、情節未盡相同，基於個案拘束
26 原則，自不能比附援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32號民
27 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法院秉諸獨立審判原則，依直接審
28 理及證據裁判等相關規定，按其證據調查結果本於自由心證
29 之確信認定事實，並正確適用法律而為案件之裁判，除法律
30 有特別規定外，本不受其他案件審判結果之拘束，自不得執
31 其他案件之審判結果，作為指摘本案判決違誤之適法理由

01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46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2 查系爭案件之同案被告即訴外人李義正等人對系爭第二審判
03 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57號判決以國
04 稅局對多田公司之債權，為課徵稅捐之公法上權利，不得行
05 使民法第242條之代位權為由，廢棄此部分第二審判決，再
06 經系爭更二審判決廢棄此部分第一審判決，而駁回國稅局此
07 部分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國稅局提起上訴，嗣經最
08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7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僅
09 就國稅局對訴外人李張月理以外之同案被告即訴外人李義正
10 等人代位請求清償借款部分發生個案拘束之效力。況本件係
11 由兩造間合意李淑霞就訴外人李張月理所負前揭債務為第三
12 人清償，並由國稅局代位受領等情，此與國稅局代位多田公
13 司對訴外人李義正等人訴請清償借款之事實情節、行為態樣
14 未盡相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本院並不受上開判決結果之
15 拘束。

16 (五)再按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三、因清償
17 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民法第180
18 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0條第3款所謂非債清償，須
19 債務人所為給付，出於任意為之者，始足當之。若因避免強
20 制執行或為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為給付者，雖於給付時，
21 明知債務不存在，仍非不得請求返還（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
22 字第1057號判決意旨參照）。李淑霞雖主張其身為訴外人李
23 張月理之繼承人，係為避免國稅局假執行李淑霞或訴外人李
24 張月理之財產所得，且係誤認國稅局有代位權，暫先給付系
25 爭款項，並非基於李淑霞任意為之，故非李淑霞於給付時明
26 知無給付之義務，依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之反面解釋，李
27 淑霞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國稅局返還等語。惟按繼承
28 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
29 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則國稅局於系爭案件聲
30 請對訴外人李張月理為假執行，其執行標的係訴外人李張月
31 理之遺產，李淑霞自身之財產並無受強制執行之虞，況參照

01 民法第180條第3款之立法理由謂「清償債務人在給付時明知
02 無給付義務所為之給付於給付時明知債務不存在，而故為給
03 付者，可推定其有意拋棄其所給付之請求返還權。故不得請
04 求返還。」，可知該條款僅限於債務人本人所為之給付始有
05 適用，並不包括第三人清償債務之情形，惟本件李淑霞係基
06 於第三人之地位清償訴外人李張月理所負前揭債務，並非基
07 於債務人之地位清償債務，自無該條款之適用，原告此部分
08 之主張，難認有據。

09 (六)從而，李淑霞未能舉證證明國稅局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係
10 無法律上之原因，致李淑霞受有損害，則李淑霞請求國稅局
11 返還系爭款項之本息，即屬無據。

12 七、綜上所述，李淑霞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179條、第182
13 條第2項規定，請求國稅局應給付李淑霞250萬6183元，及自
14 國稅局收受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78號判決之翌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16 駁回。又李淑霞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
17 附麗，應併予駁回。

1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9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20 述，附此敘明。

2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6條第1項前
22 段。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

2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9 書記官 吳韻聆